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普通股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 183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二〇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事務費，不論營業盈虧得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外，視需要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一部份，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案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1至百分之15，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方式發放，以股東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折算股票紅利股數，若股票上市或上櫃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二）董監事之酬勞百分之1至百分之5；（三）餘額為股東紅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股利政策原則上以股票紅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之資金，必要時得酌予發放現金紅利，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紅利每股低於0.1元，得改以發放股票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但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